**黑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试行)**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 依据 | **细化、量化标准** |
| 1 | 对从事劳 动能力鉴 定的组织 或者个人提供虚假 鉴定意见、 虚 假 诊 断 证明、收受当事人财 物的处罚 | 《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 4月27日通过，2010年12月20日修订)第六十一条从 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 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处罚幅度** | 第一阶次： 较轻违法 | 未造成工伤保险基金流失的，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第二阶次： 一般违法 | 造成工伤保险基金流失5000元以下的，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第三阶次： 较重违法 | 造成工伤保险基金流失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处6000元以上8000 元以下罚款 |
| 第四阶次： 严重违法 | 造成工伤保险基金流失10000元以上的，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2 | 对 用 人 单位不办理 社 会 保 险 登 记 的 处 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 法》(2010年10月28通 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山社会 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 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 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 以上：千元以下的罚款。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处罚幅度** | 第一阶次： 较轻违法 | 逾期不改正，超过法定社会保险登记时限30日以下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 社会保险费数额1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第二阶次： 般违法 | 逾期不改正，超过法定社会保险登记时限30日以上45日以下的，对用人 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5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第三阶次： 较重违法 | 逾期不改正，超过法定社会保险登记时限45日以上60日以下的，对用人 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2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第四阶次： 严重违法 | 逾期不改正，超过法定社会保险登记时限60日以上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 社会保险费数额3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3 | 对川人单 位拒不协 助调查工 伤保险事 故行为的 处罚 | 《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 4月27日通过，2010年12月20日修订)第六干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 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 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 核实的，山社会保险行政部 门贵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 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处罚幅度** | 第一阶次： 较轻违法 | 不按要求提供工伤认定所需材料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第二阶次： 般违法 | 隐瞒、销毁工伤认定所需材料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第三阶次： 较重违法 | 伪造、变造虚假工伤认定所需材料的，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第四阶次： 严重违法 | 无理抗拒、阻挠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 款 |
| 4 | 对伪造、变 造社：会保 险登记证； 未按规定 从缴费个 人 工 资 中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 费；未按规 定 向 职 工 公 布 本 单 位 社 会 保 险 费 缴 纳 情 况 的 处 罚 |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通 过)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 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 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 登记证的；(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 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 的 ；(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 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的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处罚幅度** | 第一阶次： 较轻违法 | 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初次违法，给予警告 |
| 第二阶次： 一般违法 | 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非初次违法，给予警 告，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第三阶次： 较重违法 | 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 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第四阶次： 严重违法 | 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5 | 对中外合资 人 才 中介 机 构 不依法接受检查，不按规定办理许 可 证 变更等手续，提 供 虚 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处罚 |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 理暂行规定》(2003年9月 41发布，2015年4月30H修订)第十五条中外合资人 才中介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杏，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省、白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10000元人民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 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 元人民币。 | **处罚种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处罚幅度** | 第一阶次： 较轻违法 | 没有违法所得，且及时改正的，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没有违 法所得，但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第二阶次： · 般违法 | 违法所得金额5000元以下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 倍罚款 |
| 第三阶次： 较重违法 | 违法所得金额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
| 第四阶次： 严重违法 | 违法所得金额10000元以上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倍罚款(不得超过3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6 | 对用人单 位 未 按 照 规定办理 招 用 备 案 手 续 和 就 业 登 记 的 处罚 | 《黑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8年12月19日通过，2018年6月28日修正)第三十二条川人单位招(聘)用劳动者后，未按照 规定办理招用备案手续和就 业登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 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 以下的罚款。前款规定的劳动者不包括外 国人和台、港、澳人员。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处罚幅度** | 第一阶次： 较轻违法 |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处300元以下罚款 |
| 第二阶次： 一般违法 |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第三阶次： 较重违法 | 违法行为持续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第四阶次： 严重违法 |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7 | 对违法延 长劳动者 工作时问 行为的处 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10月26日通过)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 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 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山劳动 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 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 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I: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 处以罚款。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处罚幅度** | 第一阶次： 较轻违法 | 涉及劳动者3人以下的，给予警告，按每人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标准 处罚款 |
| 第二阶次： 一般违法 | 涉及劳动者3人以上5人以下的，给予警告，按每人200元以上300元以 下的标准处罚款 |
| 第三阶次： 较重违法 | 涉及劳动者5人以上10人以下的，给予警告，按每人300元以上400元以 下的标准处罚款 |
| 第四阶次：严重违法 | 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的，给予警告，按每人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8 | 对川人单 位 违 反 女 职1和未成年工特 殊 劳 动 保 护 规 定 的 处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10月26通过)第二十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山劳动保障行政部 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 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 以罚款：(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 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 其工作时问的；(I)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 少于90天的：(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 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 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 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 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 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 动的：(L)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 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 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 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 动的：(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 行健康检查的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处罚幅度** | 第一阶次： 较轻违法 | 涉及劳动者3人以下的，按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罚款 |
| 第二阶次： 般违法 | 涉及劳动者3人以上5人以下的，按每人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标准 处罚款 |
| 第三阶次： 较重违法 | 涉及劳动者5人以上10人以下的，按每人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标准 处罚款 |
| 第四阶次： 严重违法 | 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的，按每人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9 | 对违反劳 动合同法 有关建立 以工名册 规定的处 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9月 31通过)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 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山劳动 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正的，山劳动行政部 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的罚款。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处罚幅度** | 第一阶次： 较轻违法 | 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下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第二阶次： 一般违法 | 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处5000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罚款 |
| 第三阶次： 较重违法 | 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的，处10000元以上15000 元以下罚款 |
| 第四阶次： 严重违法 | 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50人以上的，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10 | 对职业介 绍机构、职 业 技 能 培训机构或 者 职 业 技 能 考 核 鉴定机构违 反国家有关职业介 绍、职业技能培训或 者 职 业 技 能 考 核 鉴 定 规 定 的 处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10月261l通过)第二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 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 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 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 的，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 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 销许可证。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
| **处罚幅度** | 第一阶次： 较轻违法 | 涉及人数10人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第二阶次： 一般违法 | 涉及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0元以上30000 元以下罚款 |
| 第三阶次 较重违法 | 涉及人数30人以上50人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0元以上40000 元以下罚款 |
| 第四阶次： 严重违法 | 涉及人数50人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并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11 | 对 中 外 合作办学机 构 发 布 虚 假 招 生 简 章，骗取钱 财 行 为 的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 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公布，2019年3月2日修 正)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山教育行政部 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 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 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 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 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 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 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处罚种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
| **处罚幅度** | 第一阶次： 较轻违法 |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
| 第二阶次： 一般违法 | 违法所得金额10000元以下的，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 第三阶次： 较重违法 | 违法所得金额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
| 第四阶次： 严重违法 | 违法所得金额30000元以上的，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12 | 对未经许 可和登记， 擅白从事 职业中介活 动 的 处 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 法》(2007年8月301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 许可和登记，擅白从事职业 中介活动的，山劳动行政部 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了 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 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处罚幅度** | 第一阶次： 较轻违法 | 违法所得金额10000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 元以下罚款 |
| 第二阶次： 般违法 | 违法所得金额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 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第三阶次： 较重违法 | 违法所得金额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0 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
| 第四阶次： 严重违法 | 违法所得金额30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000元以上5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13 | 对中外合 作 办 学 虚 假出资、抽 逃 资 金 行 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目公布，2019年3月2日修 正)第五十三条中外合作办 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 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 的，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 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 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 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 2倍以下的罚款。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处罚幅度** | 第一阶次： 较轻违法 | 逾期不改正，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占应出资金额或者已出资金 额25%以下的，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0.5倍罚款 |
| 第二阶次： 一般违法 | 逾期不改正，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占应出资金额或者已出资金 额25%以上50%以下的，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1倍罚款 |
| 第三阶次： 较重违法 | 逾期不改正，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占应出资金额或者已出资金 额50%以上75%以下的，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1.5倍罚款 |
| 第四阶次： 严重违法 | 逾期不改正，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占应出资金额或者已出资金 额75%以上的，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14 | 对 中 外 合作办学机 构 筹 备 设立期间招 收学生的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 办学条例》(2003年3月1II公布，2019年3月2日修正)第五上二条违反本条例 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 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 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 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 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 不停止招生的，山审批机关 撤销等备设立批准书。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处罚幅度** | 第一阶次： 较轻违法 | 向学生收取费用10000元以下的，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处20000 元以下罚款 |
| 第二阶次： 一般违法 | 向学生收取费用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 用，处2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
| 第三阶次： 较重违法 | 向学生收取费用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 用，处4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 |
| 第四阶次： 严重违法 | 向学生收取费用50000元以上的，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处80000 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不予行政** **处罚条件**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当事人初次违反本规定；2.仅发布招生公告或者开展招生宣传，尚未实际招生； 3.主动停止招生，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停止招生的。 |

|  |  |  |  |  |
| --- | --- | --- | --- | --- |
| 15 | 对 未 经 批准 擅 自 设立 中 外 合作办学机构 或 者 以不正当手段 骗 取 中外合作办学 许 可 证 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 办学条例》(2003年3月1I公布，2019年3月2日修正)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 的规定，未经批准擅白设立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 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 学许可证的，山教育行政部 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 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 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 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 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 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处罚幅度** | 第一阶次： 较轻违法 | 向学生收取费用10000元以下的，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 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 第二阶次： 一般违法 | 向学生收取费用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 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处2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 罚款 |
| 第三阶次： 较重违法 | 向学生收取费用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 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处4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 罚款 |
| 第四阶次： 严重违法 | 向学生收取费用50000元以上的，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 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16 | 对职业中 介 机 构 未 明 示 职 业 中 介 许 可 证、监督电 话的处罚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公布， 2018年12月14日修订)第 七上一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 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 督电话的，山劳动保障行政 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 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 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 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 关规定处罚。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处罚幅度** | 第一阶次： 较轻违法 | 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其一，处500元以下罚款 |
| 第二阶次： 一般违法 | 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和监督电话，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不予行政** **处罚条件**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当事人初次违反本规定；2.未对相关主体造成实际损害：3.主动明示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和监督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17 | 对 无 理 抗 拒、阻挠实 施 劳 动 保 障监察的， 不 按 要 求 报 送 书 面 材料，隐瞒 事实、出具 伪证或隐匿、毁灭证 据的，不履 行 责 令 整 改 行 为 或 拒 不 履 行行政处理 决定，打击 报 复 举 报 人、投诉人 的处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 1 0 月 2 6 通 过 ) 第 三 十 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山劳 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对 有 第 ( ) 项 ， 第 ( 二 )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 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木条例的 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 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 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 者隐匿、毁灭证据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 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 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 诉人的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 安管理行为的，山公安机关 依法给子治安管理处罚：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处罚幅度** | 第一阶次： 较轻违法 | 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日常检查的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 下罚款 |
| 不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未对案件调查造成 影响的 |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 决定，未造成影响的 |
| 第二阶次： · 般违法 | 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案件调查的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 以下罚款 |
| 不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对 案件调查造成不良影响的 |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 决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
| 第三阶次： 较重违法 | 以威胁手段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的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 以下罚款 |
| 不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 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对案件调查造成 较大影响的 |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 决定，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影响的 |
| 第四阶次： 严重违法 | 以暴力手段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的 | 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 以下罚款 |
| 不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 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造成案件调查无 法进行的 |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 决定，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影响的 |

|  |  |  |  |  |
| --- | --- | --- | --- | --- |
| 18 | 对用人单 位 违 反 规 定 将 乙 肝 病毒血清 学指标作 为招用人 员 体 检 标 准的处罚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 定》(2007年11月5日公布， 2018年12月14日修订)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 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 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 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 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 标准的，山劳动保障行政部 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 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 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处罚幅度** | 第一阶次： 较轻违法 | 涉及3人以下的，处200元以下罚款 |
| 第二阶次： 一般违法 | 涉及3人以上5人以下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第三阶次： 较重违法 | 涉及5人以上10人以下的，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第四阶次： 严重违法 | 涉及10人以上的，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不予行政** **处罚条件**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当事人初次违反本规定；2.尚未实际对应聘者开展体检，也未对其造成损害；3.主动取消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取消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19 | 对川人单位提供虚 假 招 聘 信息发布虚 假招聘告；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 份 证 和 其 他证件：以 担 保 或 者其他名义 向 劳 动 者 收取财物： 招川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以 及 国 家 法律、行政 法 规 规 定 不 得 招 川 的 其 他 人 员；招用无合法身份 证件人员； 以 招 用 人 员 为 名 车 取不正当 利益或进 行 其 他 违 法 活 动 的 处罚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 定》(2007年11月5日公布， 2018年12月14 修订)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 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 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 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以担保或者共他名义 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四)招川未满16周岁的未 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 员 ；(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 的人员：(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 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 活动第六上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 规定第十四条第(:)、(三) 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 八上四条的规定了以处罚：用 人单位违反第上四条第(四) 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 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予以处罚。川人单位违反 第十四条第()、(五)、(六)项规定的，山劳动保障 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 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处罚幅度** | 第一阶次： 较轻违法 | 提供虚假招聘信息1条、或者发布虚假招聘广告1次、或者招用无合法身 份证件的人员1人、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未取得违法所得 的、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进行其他违法活动无违法所得的，处200元以下罚款 |
| 第二阶次： 般违法 | 提供虚假招聘信息2条、或者发布虚假招聘广告2次、或者招用无合法身 份证件的人员2人、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500元以下的、 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进行其他违法活动取得违法所得500元以下的，处200 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第三阶次： 较重违法 | 提供虚假招聘信息3条、或者发布虚假招聘广告3次、或者招用无合法身 份证件的人员3人、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500元以上：1000 元以下的、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进行其他违法活动取得违法所得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第四阶次： 严重违法 | 提供虚假招聘信息4条以上、或者发布虚假招聘广告4次以上、或者招用 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4人以上、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 1000元以上的、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进行其他违法活动取得违法所得1000 元以上的，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说明** | 存在《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情形的处罚适 用本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20 |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 业 中 介服务；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 的 劳 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 者 从 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 、 胁迫、欺诈等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 定》(2007年11月5日公布， 2018年12月14日修订)第工上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 构有下列行为：( · )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 含歧视性内容；(三)伪造、涂改、转让职 业中介许可证；(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 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五)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 成年人就业：(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 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 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 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 动者收取押金；(儿)以暴力、胁迫、欺诈 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 (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 经 营 ； | **处罚种类** | 罚款、吊销许可证 |
| **处罚幅度** | 第一阶次： 较轻违法 | 违法所得金额10000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 元以下罚款 |
| 第二阶次： 一般违法 | 违法所得金额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 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第三阶次： 较重违法 | 违法所得金额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0 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
| 第四阶次： 严重违法 | 违法所得金额30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000元以上50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
| **说明** | 存在《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项情形的处罚 及不予处罚适用本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20 | 方 式 进 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 准 的 业务范围经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 (I一)其他违反法律、法 规规定的行为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 · )、(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 促进法第六|五条、第六十 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 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 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 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 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 规定的，山劳动保障行政部 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 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 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 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 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 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通过，2015年4月241修正)第六上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处罚幅度** | 第一阶次： 较轻违法 | 收取劳动者押金500元以下的，以每人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标准处罚 款 |
| 第二阶次： 一般违法 | 收取劳动者押金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以每人1000元以上1500元以 下的标准处罚款 |
| 第三阶次： 较重违法 | 收取劳动者押金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以每人1500元以上1800元 以下的标准处罚款 |
| 第四阶次： 严重违法 | 收取劳动者押金2000元以上的，以每人18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 罚款 |
| **说明** | 存在《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八)项情形的处罚适用本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20 |  | 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 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 可证。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 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 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山劳动 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 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 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 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 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 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 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 款。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处罚幅度** | 第一阶次： 较轻违法 | 初次违法且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第二阶次： 一般违法 | 再次违法且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金额5000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
| 第三阶次： 较重违法 | 存在三次以上违法行为且无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金额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 倍罚款 |
| 第四阶次： 严重违法 | 违法所得金额10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 高不超过30000元) |
| **说明** | 存在《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六)、(七)、(九)、(十)、(十一)项情形的处罚适用本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21 | 对劳务派遣单位 涂改、倒卖、出和、 出借《劳务派遣经 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 让《劳务派遣经营 许可证》: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 务派遣行政许可：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的处罚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 月 2 0 通 过 ) 第 三 十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 倒卖、出租、出借《劳 务派遣经营许可E》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 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 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 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 许可的。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处罚幅度** | 第一阶次： 较轻违法 | 尚未发生派遣劳动者行为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第二阶次： 一般违法 | 派遣劳动者10人以下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第三阶次： 较重违法 | 派遣劳动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第四阶次： 严重违法 | 派遣劳动者20人以上的，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22 | 对职业中介机构 未建立服务台账 或虽建立服务台 账但未记录服务 对象、服务过程、 服务结果和收费 情况的处罚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 理规定》(2007年11月5H公布，2018年12月14日修订)第七 十二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 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 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 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 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 费情况的，山劳动保障 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 罚款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处罚幅度** | 第一阶次： 较轻违法 | 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 处500元以下罚款 |
| 第二阶次： 一般违法 | 未建立服务台账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不予行政** **处罚条件**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当事人初次违反本规定；2.未因违法行为给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造成损失；3.主动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规范建立服务台账并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 果和收费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23 | 对未经许可擅白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单 位、用工单位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 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I通过，2012年12月28I修正)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控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 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 元以下的罚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 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 遣规定的，山劳动行政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 千元以| :万元以下的 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 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 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 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 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 连带赔偿责任。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
| **处罚幅度** | 第一阶次： 较轻违法 | 未经许可，擅白经营1次劳务派遣业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没有违法所得的，派遣人数10人以 下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 第二阶次： 般违法 | 未经许可，擅白经营2次以上3次以下劳务派遣业务，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没有违法所得的，派遣人数10人以 上：20人以下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第三阶次： 较重违法 | 未经许可，擅白经营3次以上5次以下劳务派遣业务，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没有违法所得的，派遣人数20人以 上30人以下的，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逾期不改正，涉及派遣人数30人以下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吊销劳 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
| 第四阶次： 严重违法 | 未经许可，擅白经营5次以上劳务派遣业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未经许可，擅白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没有违法所得的，派遣人数30人以 上的，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逾期不改正，涉及派遣人数30人以上的，以每人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吊销劳 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
| 不予行政 处罚条件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当事人初次违反本规定；2.仅公告或者宣传开展劳务派遣业务，实际未发生派遣行为，没有违法所得；3.主动停止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停止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或者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的。 |

|  |  |  |  |  |
| --- | --- | --- | --- | --- |
| 24 | 对用人单位扣押 劳动者证件；以担 保或者其他名义 向劳动者收取财 物；在解除或终止 合同时扣押劳动 者档案或者其他 物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通过，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 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 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 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 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 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 定处罚。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处罚幅度** | 第一阶次： 较轻违法 | 收取劳动者财物折合人民币500元以下的，以每人500元以上1000元以 下的标准处罚款 |
| 第二阶次： 一般违法 | 收取劳动者财物折合人民币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以每人1000元以 上1500元以下的标准处罚款 |
| 第三阶次： 较重违法 | 收取劳动者财物折合人民币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或者在劳动者依 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扣押劳动者除档案外者其它物品的，以每人 15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的标准处罚款 |
| 第四阶次： 严重违法 | 收取劳动者财物折合人民币2000元以上，或者在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 止劳动合同时，扣押劳动者档案的，以每人18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 准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25 | 对未依法支付劳 动报酬行为的处 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1通过，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八 上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上以上百分之 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 者加付赔偿金：(一)未按照劳动合同 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 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 报酬的：(二)低于当地最低工 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 的 ：(三)安排加班不支付 加班费的；(四)解除或者终止劳 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 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 偿的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004年10月26通 过)第二十六条川人单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处罚幅度** | 第一阶次： 较轻违法 | 逾期10日以下未支付的，责令支付应付劳动报酬，并按50%以上60%以 下向劳动者加付赔偿企 |
| 第二阶次： 一般违法 | 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未支付的，责令支付应付劳动报酬，并按60%以上：70%以下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 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 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 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 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 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 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 位按照应付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的标准计 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 金 ：(一)克扣或者无故拖 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二)支付劳动者的工 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 准 的 ；(三)解除劳动合同未 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3.《黑龙江省劳动保障 监察条例》(2008年12 月19日通过，2018年6 月28日修正)第三十六条川人单位无故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劳动 报酬的，山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 限期支付；逾期不支付 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 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 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 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  | 第三阶次： 较重违法 | 逾期20日以上30日以下未支付的，责令支付应付劳动报酬，并按70% 以上80%以下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
| 第四阶次： 严重违法 | 逾期30日以上未支付的，责令支付应付劳动报酬，并按80%以上100% 以下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

注：本标准中“以上：”均含本数，“以下”均不含本数。

编辑：林乐悦

监审：李盛鹏